木政发〔2021〕14号

木石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镇、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

各党总支、村居，镇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省委省政府《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实施意见》和省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保服务能力建设的部署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健全医保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水平，推进全镇医保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健康需要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围绕滕州医保“全民健康、医保同行”服务品牌建设总要求，全力搭建镇、村基层服务平台，配齐专、兼职服务队伍，加强政策宣贯执行，齐心打造具有木石特色的基层医保便民服务体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构建“高效、便民、统一”的镇、村医保服务网络，是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的重要支撑，需要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加大投入、倒排工期，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。

（一）搭建镇、村基层服务平台。利用新投用镇便民服务大厅硬件优势，设立2个镇级医保经办窗口、1间咨询服务室和档案室，确保8月上旬完成镇级医疗保障办公室及服务窗口“六有”目标（办公有场地、办事有人员、经费有保障、工作有内容、管理有制度、工作有实效）自查完善；同时，对照服务质量最优、所需材料最少、办理时限最短、办事流程最简“四最”和经办事项名称、经办方式、经办流程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服务标准“六统一”要求，继续做好镇级医保服务电话办、邮件办、微信办（村居、企业联络服务群）等便民措施优化提升，实现办事群众“就近办、不跑路”，确保9月份如期通过市级标准化考核验收；另外，在充分征询镇、党总支、村居三方意见和建议基础上，在6个党总支各筹建1处医保工作站，利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12月份按时通过市级考核验收。

（二）配齐专、兼职服务队伍。要在巩固全镇医保服务队伍建设往年成效的基础上，对照上级考核要求，抓好相应优化工作。镇医保办配齐3名工作人员，具体承担市医疗保障局23项下沉业务经办、医保政策宣贯；各村居配备2名兼职医保助理员（具体人员从现有村会计、卫健专职主任中调剂解决），具体协助市、镇两级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、政府资助代缴人员信息维护、医保政策宣传等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贯执行。在严格区分镇、村和定点医疗机构各自业务授权范围的基础上，镇医保办要梳理现有政策咨询解答指南、经办服务通则，于7月底前对接市医保局业务科室完成《镇、村医保经办服务手册》呈批印发，进一步精准落实各项医保政策。对辖区居民与企业职工参保登记、人员增减、缴费申报、医疗救助受理等业务，要按照《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事指南》实现就近办、规范办；对各类异地就医、零星结算、门诊慢性病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、医保退费及一次性支取以及长期护理保险、工会医疗互助险等咨询业务要做好办理渠道指引、政策宣传到位；对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绑定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、个人医保权益查询等“不需见面”服务事项，积极引导办事群众自助使用微信、支付宝“掌上办”等便捷渠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镇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每月调度推进镇、村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进度，主动加强同对市医保局对口帮包工作组常态化联系，及时找准工作差距、理清整改思路，认真抓好督导落实，扎实稳妥推进各项任务目标的如期实现。

2021年7月16日